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事宜	倘只有一名董事在甲公司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紀錄期間及至甲公司上市之時一直留任董事會，是否已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5(1)(b)條；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
議決	聯交所裁定，由於該集團能證明甲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內已包含一個對甲公司業績紀錄負責的核心管理團隊，而該核心管理團隊在所規定的三年期內及至公司上市之時一直維持不變，因此該集團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 實況摘要

1. 在甲公司首年的三年業績紀錄期間（「首年」），甲公司的前身公司的主要股權出現變動，股東 X 取代股東 Y 為大股東。
2. 上述股權變動亦令甲公司前身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出現重大變動。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董事會組成甲公司前身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除 Q 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整個業務紀錄期內的三個財政年度以至公司上市之時一直留任董事會。Q 先生為唯一一名從甲公司的前身公司時期起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Q 先生一直負責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在整段有關期間內的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
3. 在整段有關期間內，在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的董事會轄下的第二層管理層內（即管理委員會），均可確認出一群大致維持不變由高級職員組成的管理層。該管理委員會一直負責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透過 Q 先生執行董事會的決策、監察生產程序、業務管理的銷售及財務事宜以及其他主要營運。所有該等業務為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的業績紀錄的最主要部分。

4. 為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有關「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甲公司保薦人表示，在整段業務紀錄期以至上市時，甲公司的管理一直透過由唯一執行董事 Q 先生及管理委員會組成的核心管理團隊進行。
5. 甲公司保薦人並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確信，每名股東（股東 X 及股東 Y）所委任的董事人數只為反映其於有關期間各自於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的股權。除 Q 先生外，甲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甚少開會。倘召開董事會會議，其目的均是為了符合組織章程的正式規定，例如省覽、討論報告，通過、支持核心管理團隊所預備或建議的業務計劃、預算及股息分派等等。在整段有關業務紀錄期，概無董事試圖透過其在董事會的影響力或經其他途徑，干預核心管理團隊的管理及營運決策。

### 考慮事宜

6. 倘只有一名董事在甲公司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紀錄期間及至甲公司上市之時一直留任董事會，是否已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7. 《上市規則》第 8.05(1)(b)條規定，為符合「盈利測試」，新申請人須在相若的擁有權及管理層下具備足夠的營業紀錄。這是指新申請人或其集團須（其中包括）符合「至少前 3 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8. 《上市規則》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進一步對管理層大致相同的規定提供詮釋指引，詳情如下：

*「在所有情況下，新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間，須使本交易所及投資者可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管理層對管理申請人業務的能力，以及評估該等業務日後的預期表現。為進行此等評估，申請人須使本交易所確信其上市時的主要業務，在符合規定的營業紀錄期間，一般是由大致相同的人士管理，而該等人士為新申請人的管理人員。」*

### 分析

9. 聯交所一般認為《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是一項以事實為依據的規定。

10. 在2002年7月刊發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第31段清楚列明，聯交所對「管理層維持不變」規定的詮釋，是指申請人必須證明，在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紀錄期內，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成員沒有變動。《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第2段對管理層大致相同的規定須及至申請人上市之時。
11. 根據上述對《上市規則》的詮釋，聯交所在審查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時，乃按一貫做法，集中審查公司管理的實質事宜，特別是：
  - a. 是否能確認出一群對上市申請人的業績紀錄負最大責任及關係最密切、又能確認身份的個別人士，在整段有關業務紀錄期內一直在有關企業擔任要職；及
  - b. 該群人士是否組成申請人在上市時及其後的核心管理層。
12. 在評估管理團隊中個別成員與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的業績紀錄的相關性時，聯交所會依循一貫做法，按各高級人員的職級「分配」其應負的責任，職位較高的，會較職位較低的承擔較多責任。這樣的做法，是要反映高級人員在公司所擔任角色的正式責任。在決定的過程中，聯交所一般會考慮個別個案的特別事實及情況，以在作出最後總結時能作適當的調整。
13. 就此個案而言，聯交所接納甲公司保薦人的陳述，指每名股東委任的董事人數只為反映其各自在甲公司前身公司的股權。根據已呈述的事實，聯交所接納，儘管根據有關的組織章程，董事會為最高權力組織，但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直接促成有關業績紀錄的）實際營運的管理工作一直交由 Q 先生（董事會內唯一一名執行董事）及管理委員會負責。
14. 進行上述分析後，縱然在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紀錄期內及上市之時，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中須對有關業績負最大責任的核心管理人員一直只佔各自董事會成員的少數，聯交所仍然認為此個案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 議決

15. 基於上述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以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分析，聯交所裁定，由於該集團能證明甲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內已包含一個對甲公司業績紀錄負最大責任的核心管理團隊，而該核心管理團隊（即 Q 先生及管理委員會）在所規定的三年期內及至公司上市之時一直維持不變，因此該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